

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

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

编 号：CX-12-2020

受 控： Yes No

版 次： 2

编 制： 技术部

审 核： 张 巍

批 准： 刘长义

实施日期： 2020-2-20

SHZH-CX-12-2020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

1. 概述

- 1.1 本程序规定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管理体系）。
- 1.2 本程序规定获证方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遵守的规则。
- 1.3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和获证方有关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。
- 1.4 本程序是为本公司的所有获证客户提供使用 TQCSI 颁发的认证证书、JAS-ANZ 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、TQCSI 认证标志应遵守的规则。

2. 职责

- 2.1 财务部负责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- 2.2 审核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，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 管理程序

3.1 认证证书和标志

- 3.1.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，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- 3.1.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是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专用标识。
- 3.1.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：
 - a) 证书名称；
 - b) 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、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。
 - c)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 / 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；
 - d) 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。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，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。
 - e) 颁证日期、换证日期和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；
 - f) 注册号/认证证书的编号；
 - g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标志；
 - h)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/或其授权人的签字；

3.2 认证证书的签发：

- 3.2.1 TQCSI 总部作出认证注册决定后，由财务部颁发认证证书。
- 3.2.2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，只赋予一个注册号，发放一张证书，若获证方有两个名称，可在证书上注明，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，颁发两张证书。
- 3.2.3 对于多场所认证，根据需要，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证书或证书附件，并在证书附件上描述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场所的名称、地址和认证范围；如颁发子证书，应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。
- 3.2.4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打印，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。
- 3.2.5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/证书编号的格式按 TQCSI 总部的规定执行。
- 3.2.6 审核部负责证书的打印、财务部负责发放，并作好记录。
- 3.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原则
- 3.3.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，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或借用、冒用。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放在一起，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的下方。
- 3.3.2 获证方要求使用国际互认标识，必须遵循 CNAS-R01: 2017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

		在产品（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）上	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	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
认证标识	不带声明	不允许	不允许	允许
使用	带声明	不允许	允许	允许

状态声明管理规则，TQCSIF-006 认证规则及 TQCSIMM6.6，在规定的认可标志使用范围内使用。

- 3.3.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在有效期内，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，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- 3.3.4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、文具、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，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。
- 3.3.5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规则

获证方在使用认证标志时，应同时使用认可机构标志。使用时排列方式如下：

澳大利亚/新西兰 认可标志	TQCSI 机构标志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3.3.6 使用公司认证标志等图案时，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变

形使用,字迹必须清晰;

3.3.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,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,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消认证资格,采取法律手段:

a) 开出不符合报告,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审核部,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。

b)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,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,将暂停其认证资格,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。

c) 当问题严重时,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,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。

3.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

3.4.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,由客服部通知暂停其证书和标志的使用。

3.4.2 不论什么原因,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,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。

3.4.3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,由客服部通知获证方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。

3.5 认证证书的更换

3.5.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:

a) 证书持有者变更;

b)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;

c) 组织所在地变更;

d)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。

3.5.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、年份号、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,要注明换证日期。

3.5.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,经再认证审核,确认保持注册资格,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证书。

3.6 补发认证证书

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,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理由,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。

3.7 认证证书的注销

3.7.1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将注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:

a) 由于认证标准变更,获证方认为达不到新的认证标准要求提出注销;

b) 获证方情况变更而提出注销;

c) 获证方因其他原因提出注销。

3.7.2 注销认证证书,客服部发出注销认证资格通知,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。同时在公司总部的网站上公告。

3.8 认证证书的撤销由客服部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。停止其证书和标志的使用，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，同时在公司总部的网站上公告。

3.8.2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将证书交回公司，并停止涉及认证的宣传及其他活动，以防止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继续使用。

3.9 认证证书的管理

3.9.1 每月将公司实施认证审核的获证企业的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。

3.9.2 审核部随时将公司授予、换发、注销、撤销、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情况报国家认监委。

3.9.3 公司总部在网站上将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予以公告。

3.10 未按本程序规定原则使用证书和标志，滥用、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，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. 相关文件：

4.1 CNAS-CC01：2015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4.2 CNAS-R01:2019 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

4.3 CNAS-RC03：2013 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

4.4 TQCSI 《管理手册》

4.5 TQCSIF-006 认证规则